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7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鄭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六九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四八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六九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四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